



Ivy Chan

To ccc@fhb.gov.hk

cc

bcc

27/09/2010 08:24

Subject 有關骨灰龕政策檢討公眾諮詢文件, 本人有以下意見

Urgent Return receipt Sign Encrypt

有關骨灰龕政策檢討公眾諮詢文件, 本人有以下意見

一. 就違規骨灰龕場執法問題:

1. 政府應堅決執法, 取締違規營辦骨灰龕, 以杜絕不法商人為賺錢不惜破壞環境, 滋擾居民。
2. 政府發牌予骨灰龕場前, 必須徵詢該地區附近的居民意見。
3. 政府應規劃鄉郊土地長遠用途, 就發展用途, 應全面諮詢市民, 保育當地固有文化, 和保護大然環境不受破壞。
4. 反對在過渡期, 設立「表二」。若將所有未合法的骨灰龕場也撥入「表二」, 這無疑鼓勵非法的商人繼續經營。這會嚴重誤導市民, 令人以為政府遲早會發牌給他們。
5. 政府應盡快界定骨灰是否屬於人體遺骸的條例, 以免這灰色地帶引起政府部門執法的困難, 杜絕不法商人利用這些法律漏洞。
6. 政府應盡快為未規劃的鄉郊私地列入「發展審批地圖」, 以免鄉郊地區淪落成為骨灰龕場。

二. 就骨灰龕位供應方面:

7. 政府應提供100%的骨灰龕位供應, 或最少政府成為主導, 使市民不致因骨灰龕位花上龐大費用。
8. 提議骨灰龕位應是有期限使用的, 年期屆滿後, 應要再行續租, 為期不超過某一定年限(例如五十年), 此限期後, 就應採取其他方式處理, 如海葬、植葬, 使龕位可循環使用。

三. 就鼓勵宗教團體提供骨灰龕的問題:

9. 政府可以親自與慈善或宗教團體商議辦骨灰龕場, 例如香港基督教, 天主教和佛教聯會總會等, 不要讓私營冒充宗教機構或慈善團體, 規管收入用作慈善用途。

10. 沒規管地推動宗教團體設立骨灰龕，使宗教團體變成搖錢樹，引來不法人士垂涎，這將使宗教團體陷入危機，請政府立即實行管制。

四. 其他意見：

11. 鹿湖區是具百多年歷史的佛教清修地，在此大肆建骨灰龕會嚴重破壞地區的清淨，以及破壞香港擁有鹿湖區這個清淨地的高尚歷史，請政府立即實行管制。。

12. 政府應加強監察及維持鹿湖區的治安，以免貪圖利益的不法份子威嚇鹿湖區的居民及僧侶，破壞社會安寧。

13. 政府應大力鼓勵海葬、植葬等較能長遠發展的處理骨灰方法。

Chan Yuk Ping

地址 Address：

日期 Date： 27 September 2010